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金〔2025〕112号

关于辽宁省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辽财金规〔2022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救助基金”）使用管理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，省财政厅认真落实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第107号令）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专业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救助基金筹集、垫付和追偿工作，全省救助基金运行良好，为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4年，省财政厅严格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发文明确2024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救助基金。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4年救助基金共垫付2206笔、金额10016.89万元；追偿966笔、金额3660.17万元，年度追偿率

36.54%。2024 年底救助基金累计结余 3.78 亿元，其中，省救助基金代管资金专户余额 3.28 亿元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账户余额 0.5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